

南投縣廣福國小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網絡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基本法第 12 條
2. 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

二、目的：

1. 協助學生逐次改善偏差行為，增進適應能力。
2. 結合社區普及推廣輔導觀念，擴大輔導參與面。
3. 建立社區輔導網，擴展社會輔導資源。
4. 提供家長教育子女的正確觀念與作法、強化親子關係、提昇家庭教育功能。
5. 及早篩選、發現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提供預防性服務，以預防兒少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發生。

三、實施時間：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四、實施方式

（一）及早篩選、發現高風險家庭，並給予相關協助：

1. 辦理家暴、性侵、高風險家庭等主題之研習，增進教師辨識能力。並由導師提出需要家庭教育介入協助之學生名單。
2. 透過晤談、電話關懷、家庭訪問，發現問題原因，提供諮商協助。
3. 辦理高風險家庭學生小團體輔導，學習自保及求援之道。
4. 轉介社政單位提供預防性服務，以預防兒少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發生。

（二）高關懷學生安排認輔教師(含藝術治療)

1. 由導師提報班內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將可能中途輟學及高危險群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並造冊輔導。
2. 鼓勵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社會志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
3. 依認輔學生人數，安排認輔教師或社會志工，使需要認輔的每一個學生均能在教師的「親近、了解、關愛、照顧」中，獲得「親情、溫暖、關懷、重視」，進而悅納自己，感謝他人。
4. 嚴重偏差行為學生轉介社政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三）建構「家庭及學校輔導網路」，結合社會整體輔導資源，進行輔導工作。

1. 由學校校長、主任及各輔導教師成立「認輔教師成長團」，多方收集資訊，協助各師輔導知能之增進，輔導困難之排除。
2. 遴聘社區輔導專業人員擔任指導諮詢顧問，並聘輔導專家利用週三進修時間至校作輔導專題演講。
3. 成立輔導專櫃，收集輔導學生資料及各類輔導書籍、雜誌。
4. 參訪相關教育與社區(兒少館、婦幼館、生命線、勵馨、警政、社政、民政、戶政…等)輔導機構，增進互動與架構支援系統。
5.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建立家長教育子女的正確觀念與作法、強化親子關係、提昇家庭教育功能。

五、預期目標

1. 認輔學生「一對一」輔導制度。
2. 結合社區普及推廣輔導觀念，擴大輔導參與面。
3. 學校輔導網，喚起家長對子女之關注。
4. 教師積極參與，發揮輔導功能。